

議員姓名：張超雄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本人辦事處分別於2005年12月4日及21日於街頭派發普選火鳳凰襟章，獲別\$112,778.1及\$3,055，其中2005年12月4日所獲的捐款在扣除成本後一半(\$42,037)已捐給「民間人權陣線」作推動民主運動之用。另外，本人辦事處在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期間再陸續收到市民有關普選火鳳凰的捐款共\$1,080。所有捐款將留作本人辦事處進行各項有關民主及民生活動的經費。

- 註：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登記日期：24.1.06 時間：11 am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at : am / pm

簽署：

日期：24/1/06